

关于对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57 号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1. 2019 年你公司与关联法人应城市富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应城富邦”）、武汉盘古数字检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盘古数字”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，收到应城富邦往来款 300 万元，归还往来款 1,172.41 万元，期末余额为 0，收到盘古数字往来款 450 万，归还往来款 120 万元，期末余额为 330 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公司于 2015 年签订股权收购协议，拟分四次收购 Holland Novochem B.V（以下简称“荷兰凯诺唯”）100%的股权。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、2016 年 6 月、2017 年 10 月通过荷兰子公司 Forbon Technology Netherlans B.V.（以下简称“荷兰富邦”）以现金支付荷兰凯诺唯 55%、15%、15% 股权收购款。2018 年 7 月，你公司完成配股发行，配股募集资金中 15,595.92 万元拟用于置换和支付第三期、第四期的股份收购款。2020 年 1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》，荷兰凯诺唯剩余股权款支付项目已实施完毕，已使用 1.48 亿元募集资金支付荷兰凯诺唯股权收购款。而实际上，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向荷兰富邦划转荷兰凯

诺唯第四期股权收购款，并于同月将上述款项划转至律师专项托管账户，但你公司未就第四期股权收购款金额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，涉及募集资金款项 4,082.62 万元又划转并存放于荷兰富邦名下一般账户，实际并未支付，存在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的情况。

3.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披露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其中未披露公司存在上述关联交易未披露、募集资金存储不规范等内控缺陷，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披露信息不准确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1.2.2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7.2.7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6.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0日